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6號

原告 品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珈榕

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
被告 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沐軌

被告 陳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萬9,75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4萬7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